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74号	
案件名称	沙湾一方天大酒店有限公司在餐饮服务经营中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加工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一方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54223MA77XLDE0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王建江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3年3月11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沙湾一方天大酒店有限公司餐饮部进行检查，发现该酒店烹饪间和凉菜间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制作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当事人行为已构成餐饮服务经营中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加工食品行为。本局于2023年4月14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7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一、警告； 二、没收生产日期2022年1月8日生产的保质期为12个月的“家樂”牌辣鲜露6瓶； 三、处罚款5000元整(伍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		